版本号：ZX2026-07-682026102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7-68

采 购 人 ：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拟对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7-68

二、采购项目名称：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简介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38665

代理机构：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梁文龙 李雨 马演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4,34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768.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服务费低于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4,34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4,34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1.00	884,34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项	元	884,34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项	元	884,34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8.434万元 **服务目标** 围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及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保障需求，开展新增数据资产梳理、数据分级分类标识、数据安全策略规划，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分级分类软件运维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控运维服务，为陕西省市场监管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数据共享安全做好服务。 **服务范围及周期** **服务范围** 结合省局系统数据结构的最新变化情况，更新迭代数据分级分类咨询、标识等服务相关文档资料，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数据分级分类软件运维服务和安全运维服务。 **服务周期** 一年。 **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及要求**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评估服务要求

2.1.1.1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技术需求，按照GB/T 45577-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方法要求,结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业务场景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应以现有数据分类分级成果为基础，不重复开展已经完成的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重点核查数据进入实际业务后的处理路径、使用边界、流动范围和安全控制有效性。

供应商应采用“总体范围全局纳入、评估对象分层、重点深评、后续逐步深化”的实施思路开展本次服务。其中，最新数据分类分级成果覆盖的全部业务场景、应用系统及相关数据资产纳入总体风险管理视图；深度评估的范围以确认的重点评估范围为准。

2.1.1.2评估范围与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以业务场景为总体边界，以应用系统、数据资产和数据处理活动为具体评估对象。供应商应围绕业务、系统、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控制建立关联分析，不得仅以单一信息系统检查替代业务场景风险评估。

正式实施时，如经确认调整具体系统或场景范围，供应商应在不降低总体评估方法、评估深度和成果要求的前提下同步调整实施清单。

2.1.1.3实施方法要求

供应商应采用多种方法组合的方式开展评估。不同方法应相互验证，形成从事实发现到证据支撑、再到风险结论的完整证据链。

- 资料预审：审查数据分类分级成果、制度文件、系统资料、数据共享资料、接口资料、已有安全评估及整改材料等。
- 问卷调研：按照管理、业务、数据处理、系统、安全控制等角色设计问卷，形成结构化基础信息。
- 重点访谈：针对重点业务负责人、系统负责人、数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访谈。
- 场景穿透：沿“业务触发—数据来源—系统处理—业务使用—共享/公开/提供—结果使用”链路追踪数据处理过程。
- 系统核查：核查账号权限、接口、日志、导出、加密脱敏、备份恢复、安全监测等控制措施。
- 必要技术验证：对确有必要验证的风险，可采用配置核查、日志分析、系统演示等非侵入方式开展验证；如需使用技术工具或进入生产环境，须经同意，且不得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2.1.1.4服务周期与实施要求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原则上应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评估并出具报告。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确认的项目计划，在规定周期内完成信息调研、重点场景评估、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成果汇报及整改建议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应在项目启动后形成实施计划并报确认。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计划、阶段成果确认和问题台账管理机制，重大风险应及时报告

，不得因等待阶段性报告编制而延迟重大风险告知。

2.1.1.5成果与资料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评估底稿和证据管理机制，对资料、访谈、核查、分析、风险结论及整改建议进行编号和关联。评估成果应能够从风险结论追溯至业务场景、系统、数据处理活动和证据材料。

-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取得的数据、资料、截图、日志、配置等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 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复制、转移、对外提供或留存项目敏感资料。
- 所有评估底稿、证据材料、报告和电子成果应按照要求统一交付，并保证完整性、可读性和可追溯性。

2.1.1.6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评估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评估范围与本技术需求、确认的实施范围保持一致，不得遗漏已确认的重点系统和重点业务域。
- 风险问题应有明确的评估对象、业务场景、数据处理活动、风险描述、风险依据和证据支撑，避免仅以概念性表述作为风险结论。
- 风险判断应区分事实、分析和结论；同类问题在不同场景下的风险等级应具有可解释性和一致性。
- 整改建议应针对问题根因提出，明确管理、流程或技术整改方向，并具有可实施、可验证特点。
- 报告应结构完整、数据准确、图表清晰，能够支撑风险决策、整改和后续复评。

2.1.1.7交付成果要求

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风险问题清单、证据清单/底稿、重点场景分析成果、数据流转分析成果及整改建议等交付成果。

最终版交付成果需通过成果评审，并对评审意见完成修改。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	交付形式
1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组织、工作计划、调研安排、成果节点和质量控制措施	Word/PDF
2	信息调研成果	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处理和安全控制调研记录及证据目录	Word/Excel
3	重点业务场景分析成果	重点业务域的业务流程、数据处理活动、风险节点和控制分析	Word/PDF/图
4	风险问题清单	风险编号、类别、对象、场景、处理活动、事实、证据、可能性、影响、风险等级、整改建议	Excel
5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总体情况、评估方法、现状分析、风险分析、综合结论、整改与治理建议	Word/PDF
6	整改建议及验证材料	重点问题整改建议、验证标准、整改复评记录及风险状态更新	Word/Excel

7	项目成果汇报材料	面向管理层的成果汇报材料及汇报支撑	PPT/其他可编辑格式

评估服务内容

2.1.1.8项目启动与评估准备

供应商应完成项目启动、工作范围确认、项目计划制定、资料需求清单编制、评估工具及模板准备、人员组织和保密要求确认。应基于提供的最新数据分类分级成果及相关项目资料建立评估基础台账。

2.1.1.9信息调研与现状分析

供应商应分别面向数据安全管理、业务、系统、数据管理、安全技术及相关第三方处理主体开展调研。形成管理现状、业务现状、系统现状、数据处理现状和安全控制现状等基础分析，并对已取得资料进行一致性核验。

2.1.1.10业务场景与数据处理活动分析

供应商应围绕重点业务域梳理业务流程、业务数据来源和去向，识别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加工、共享、公开、提供、委托、导出、备份、归档和删除/销毁等处理活动，形成重点业务场景画像。

2.1.1.11数据流转与共享开放分析

供应商应识别重点数据在系统内部、系统之间、部门之间及外部主体之间的实际流转情况。对共享、开放、公示和对外提供，应以实际发生的对象、数据范围、方式、频率、依据、审批和公开机制为核查重点。

2.1.1.12数据安全管理评估

供应商应评估数据安全组织责任、制度体系、分类分级成果应用、风险管理、人员管理、供应链治理以及重大业务/系统/数据变化触发机制，识别制度与实际流程、系统控制之间的脱节问题。

1

2.1.1.13数据安全技术与控制措施评估

供应商应重点核查身份认证、账号生命周期、访问权限、最小权限、接口认证与传输保护、日志审计、加密脱敏、备份恢复、导出控制、安全监测和运维访问等安全控制措施，并判断控制是否存在、是否有效、是否可提供证据证明。

2.1.1.14个人信息保护与第三方处理评估

供应商应利用现有个人信息标识成果识别重点场景，评估处理目的、必要性、最小权限、敏感个人信息、查询导出、委托/共同处理和事件处置等情况；同时核查第三方访问范围、授权、合同、安全责任、再委托和退出清理机制。

2.1.1.15数据安全事件、历史问题与整改评估

供应商应调查数据安全事件、历史漏洞、既有风险问题及整改情况，核查监测、报告、处置、复盘和整改验证机制，对重复出现或长期未闭环问题分析根因并提出整改要求。

2.1.1.16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价

供应商应从风险源、脆弱性、风险事件、影响及现有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识别和分析风险；综合考虑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数据重要性、业务重要性和控制有效性形成风险等级及处置优先级，并形成全局、业务场景、系统、数据处理活动和风险类别多维风险画像。

2.1.1.17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编制

供应商应形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评估范围、方法、现状分析、主要风险、风险等级、证据依据、风险画像、综合结论和治理建议；形成可编辑的风险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证据索引。

2.1.1.18提出整改建议

供应商应针对重点风险问题提出具体整改建议，明确问题、风险、原因、整改方向、优先级和验证方式。

分级分类咨询及培训

文档资料持续更新迭代

严格对齐最新的国家/总局标准（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A/T 2380—202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基本要求》），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2年下发的《市场监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则(试行)》、《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体系及编码规范》、《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等，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则(试行)》，并结合省局系统数据结构最新的变化，针对新增、变更等数据结构变化情况提供数据分级分类标识服务。

并对分类分级标识服务相关咨询文档进行更新迭代，文档资料包括：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标签库、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模型清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结果清单。

知识库扩充完善

基于市场监管业务场景和行业词汇，构建“市监业务术语库”；结合合规要求，动态更新“分级规则库”；搜集编制“行业合规案例库”与“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库”，便于检索使用。

培训服务

提供数据安全专项合规培训、运维管理操作培训，设计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课件，辅以线上课程、案例教学等多形式培训资源，提升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其中线下培训地点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

三、软件运维内容及要求

软件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数据分级分类软件。

运维服务内容

3.1.1.1季度巡检服务

服务期内定期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走访，开展季度巡检及性能调优。

3.1.1.2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数据分级分类软件工具，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供应商需对数据分级分类软件各个模块所提供的功能有透彻的了解，并且需要非常熟悉每个模块所采用的技术和运行机制。

3.1.1.3紧急故障响应服务

提供7×24小时紧急故障响应服务。

故障等级定义：

一级（紧急）：系统瘫痪、数据异常、核心功能失效、数据丢失/错乱，影响全局业务开展；

二级（重要）：非核心功能失效、性能显著下降，影响部分业务正常运行；

三级（一般）：局部功能异常、操作体验问题，不影响核心业务开展。

故障处理时限：紧急故障≤4小时，重要故障≤8小时，一般故障≤24小时。

系统优化改善

优化改造

在现有系统核心框架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增加以下功能模块。

1、数据分级结果溯源，构建全链路数据分级血缘图，通过下钻功能，可一键查询任一分级结果的原始依据与演变历程。

2、敏感数据分级分类结果一致性校验，通过建立数据主体唯一标识关联机制，自动识别同一数据主体在不同系统中的分级差异，形成校验报告并给出标准化修正建议。

3、数据分级结果共享接口，建立分级分类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通过标准化API接口向外输出统一数据标签，明确不同级别数据的共享范围、使用权限和防护要求，解决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安全与合规痛点。

4、分级安全防护策略管理，根据数据分级结果自动联动安全管控策略，内置多种防护策略，支持动态下发同步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5、数据安全运营监控，通过可视化图表技术制作数据安全运营监控界面，展示数据安全风险统计指标情况；数据分级分类监控，按月度生成分级分类运营指标看板、运营分析报告，按月动态统计新纳管资产数、分类分级覆盖率等指标。

6、高敏感数据异常访问管理，针对核心企业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支持自定义时间、IP、下载量等维度阈值，实现细粒度安全防控。

四、安全运维内容及要求

安全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对象：需持续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的业务信息系统及相关数据环境，监控通过应用软件访问数据库的行为。 **运维服务内容** **4.1.1.1动态风险监测** 供应商可提供数据安全动态风险监测服务，并根据业务系统变化持续优化风险检测规则，提高风险识别准确性。 通过数据访问行为分析，对敏感数据异动、非工作时间异常访问、异常数据流转行为等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并针对监测发现的异常访问行为开展分析研判，过滤误报风险，协助省局运维团队开展风险处置。 **4.1.1.2重点系统专项复测** 供应商应针对前期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高风险点位、重点系统开展专项复测，跟踪分级管控策略落地及风险整改情况，复测周期原则上按季度开展。 具体内容包括：配合开展整改咨询、材料复核、配置核验、日志验证或场景复测，并更新风险状态。 **五、实施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要求，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保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软件运行维护、安全运维及系统优化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人员、系统开发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安全运维人员等角色。 **设施设备与工具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必要的软件工具、分析工具及技术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确保使用工具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要求** 无。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 进度款，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3.5其他要求

3.4.1（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

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含10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4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资格证明文件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资格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分项价格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分项价格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磋商文件3.3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以及支付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商务部分偏离表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需求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至少包含：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②内容阐述③重点难点分析。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3.0000	主观	6需求分析 5服务响应偏离表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②数据处理行为分析③数据安全风险类型识别④常见管理措施建议。 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12分。	12.0000	主观	7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服务方案
	软件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软件运维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内容②应急保障方案③系统优化改造方案④分级分类咨询方案⑤培训方案。 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15分。	15.0000	主观	8软件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安全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运维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动态风险监测方案②重点系统专项复测方案。 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4分。	4.0000	主观	9安全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不限于：①进度规划安排；②工作流程安排；③质量控制体系等。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0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负责人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计4分。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计分。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提供1份计2分，满分4分。 备注：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无法体现的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该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实施。	8.0000	客观	11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针对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团队成员中（至少须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类人员）每有1人具备与项目相关证书或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计2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或工作履历予以佐证）。	10.0000	客观	12项目人员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计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0	客观	13履约能力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0000	客观	14业绩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承诺若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或人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承诺内容完整计3分，缺项或未提供均不计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确需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资历、经验及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提供承诺计3分，未提供承诺内容不全不计分。 3、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人员将与采购人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若出现泄密问题，一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9.0000	客观	15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或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1个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计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16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分项价格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

详见附件：2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4承诺书

详见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6需求分析

详见附件：7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8软件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9安全运维实施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0进度安排与质量控制措施

详见附件：11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12项目人员

详见附件：13履约能力

详见附件：14业绩

详见附件：15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16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X2026-07-68

项目名称：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包：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8434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X2026-07-68

项目名称：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采购包： 1(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数据分级分类服务项目	总价	88434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号：_____

：人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　据、收费标准　）
1			
2			
3			
计		：人 ：¥	元

供应商名称(　　)：

日　：　　年　　月　　日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 3.3 商务要求**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以及支付约定”**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未按要求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对照**第　　查**　要求的内容

进行　应

后　部分相关　式

具　　行本合同所　需的设备和　　技术能力的声

：_____（采购　理机　）**：**

（　　）

供应商名称(　　)：

日　：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年内，在经　活动中

重　违法记　声

本单位　重声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　　年内在经　活动中　　《　　采购法》第二　二　第一　第(　)项所称重　违法记　，包　：

我单位未因经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到　　或　责

、　　或　照、　数　　行　　。

1、我方　　（　未　入　或　　入　）　　行人名单。

2、我方　　（　未　入　或　　入　）重　收违法主体名单。

3、我方　　（　未　入　或　　入　）　采购　重违法　行为记　名单。

我单位　上　不　用行为进行　查　。我单位　：合同签订　，若我单位具　不　用记　情　，　方　取消我单位成

或　不　合同，所　责任　我单位自行　。同时，我单位意无　件　监管部门的调查　理。

声

供应商名称(　　)：

日　：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　3年内因违法经　　在一定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限　满的，　以参加　　采购活动，但应提供　限　满的　　。

2、《中　人　共和国　　采购法实施　　》第　九　　重　违法记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到　　或　责　　、　　或　　照、　　数　　行　　。

3、　　2022 3号文件，《中　人　共和国　　采购法实施　》第　九　第一　规定的　　数　　定为200　元以上的　　，法　、行　法规以及国务院　关部门　确规定相关　　数　　标准高于200　元的，　　规定。

件1：法定　表人　　标的，提供法定　表人　　，后　：

件2：法定　表人　　本单位　人参加　标的：

法定　表人　　委托　（　　表参加　商）

：　　(采购　理机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表人(　名、　务)

(　商　表　名)为本项目的　商　表，

(项目名称)　商及相关　务　表本　　理与　　关的一　　务。　理人无　委托　。

本　　自　应文件　　时　　90天。

声　。

法定　表人　　复　件 (　　复　/完整复　)

表　　复　件 (　　复　/完整复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　表人(签字或　　)：　　机号码

号码：

表(签字或　　)：　　机号码

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 （ 式二)(用于自 人 商)

： (采购 理机)

我 (名)系自 人， 委托 (名)以本人名 参加 (项目名称)的 商活动，并 表本人全理 对上 项目的 商、签约 具体 务和签 相关文件。

本人对 人的签字 项负全部责任， 理人无 委托 。

委托 理 限：本 自 应文件 时90天。

委托。

我 在下 签字，以 。

自 人签字并在签名 加 指指 ：

年 月 日

和管理关系清单

西　　标　限　　：

我方与以下单位　在　　、管理关系：

在　　、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名称及出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

日　：　　年　　月　　日

备注：1.　　：　指　出　　限责任　　本

分　　以上或　　的　　限　　分

以上的　　出　　或　　的　　不足　分　，

但　出　或　的　所　的表　足以对　、

的　　生重　　的　。

2.　管理关系：　指不具　出　　关系的　　单位

在的管理与　管理关系，如一　上下级关系的　　单位和　体　　。

3.本表所指的　　、管理关系　限于　　、　　管理关系，

不包　　的　　或管理关系。　实　　制人与　　的关系

不　于本表所指的　　关系。

4.　标人如不　在　　的，　在　　名称

及出　　无　或　/　。　标人不　在　　管理关系的，

在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　　无　或　/　。

本项目不　　联合体　标，不　　分包

本单位　重声　，参加　西　　标　限　　的　项目名称　（项目　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　标，本项目实施过程　本单位　立　　。

本单位对上　声　的　实性负责。如　　，　　法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

日　：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 3 章 3.2.2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内容；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采购要求，并填写《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